证券代码: 603327 证券简称: 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67

转债代码: 113672 转债简称: 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1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 日	新增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 放日
A股	2024/6/25	_	2024/6/26	2024/6/26	2024/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 1. 发放年度: 2023年度
-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1 股。

因公司福蓉转债处于转股期,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福蓉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派送红股 0.1 股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 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因此,每股现金红利为 0.30 元,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 0.1。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677,019,973×0.3)÷677,812,973=0.2996 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总股本=(677,019,973×0.1)÷677,812,973=0.0999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

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996)÷(1+0.09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 放日
A股	2024/6/25	_	2024/6/26	2024/6/26	2024/6/2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 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 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 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

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

元。

(7)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77, 812, 973	67, 701, 997	745, 514, 970
1、A股	677, 812, 973	67, 701, 997	745, 514, 970
三、股份总数	677, 812, 973	67, 701, 997	745, 514, 970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745,514,970 股摊薄计算的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735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 028-82255381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